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5989220253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乙方: **上海永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鑫**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地址: **松汇中路 363 号**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石湖新**

**路 95 号**

邮政编码: **201604**

电话: **021-57811930** 电话: **13661697266**

传真: **曹鑫**

联系人: **刘志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 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597030 元整 (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柒仟零叁拾元整 )

2.2 服务地点: **松江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

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分段验收

其它：结合考核验收

5. 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验收标准详见考核办法，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考核办法。

5. 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

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养护款结合考核情况按季度分 4 次支付，每次支付合同款的 25%。第四季度养护经费在 2027 年第一季度财政资金拨付后支付。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

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部件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

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参选人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 (不得超过 10%) :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 首先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 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

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15%作违约金。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补充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2025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

日期：

日期：

## 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上海永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 **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

购买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2025年12月23日

# 专项服务类项目管理和考核办法

为提高我所专项服务类项目管理整体水平，建立工作质量评估及优胜劣汰的养护竞争机制，规范全面专项服务类管理和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领导

专项服务类项目管理和年终考核工作由分管领导牵头组织，由各项目管理人员、业务科室负责人、各管理站负责人、考核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 二、专项服务类项目管理和考核流程

1. 项目管理业务科室根据技术规程，制定各项目的年度养护计划，并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养护项目承包方，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开展项目任务，完成台账记录，可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考核实施细则；
2. 承包方在开展任务中，由项目业务科室负责项目全面监督，项目现场由管理站负责日常执行监督，由设备维修科负责施工技术监督，由安全生产工作小组负责生产安全监督，由水闸管理科负责行业规范监督；
3. 项目实行验收程序，由项目现场管理站负责日常进度验收（进度确认），由项目管理人员、项目业务科室负责完工验收；
4. 项目实行考核程序，由项目业务科室负责人、管理站负责人、承包方、监理单位参与，由考核小组通过评分机制，对项目承包方进行评价，并按照考核得分支付每季度养护款，每季养护款为合同价的 25%。

## 三、专项服务类项目考核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奖惩得当原则。

## 四、专项服务类项目考核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以及业务科室考核细则内容进行考核。

## 五、考核评分

考核人员按项目四个季度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四个季度的平均分评定年终考核评分，基准分为 100 分。

- (1) 季度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全额支付当季季度款；
- (2) 季度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 95 分以下，扣除当季季度款的 3%；
- (3) 季度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 90 分以下，扣除当季季度款的 5%；
- (4) 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 85 分以下，扣除当季季度款的 10%；
- (5) 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扣除当季季度款的 20%；
- (6) 年终考核（第四季度）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再支付当季季度款；

连续两次年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列入不具备服务能力单位清单，五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项目实施。

## 2026 年 水泵闸机械设备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养护标准	正常	不正常
<b>特别注意:</b> 安全生产方面如发生重大伤害事故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项目总评分为 0 分, 按照相关规定清退该单位				
养护效果和人员配置	养护效果	设备	评价标准	
		止水装置	止水橡皮应无磨损、老化、变形、破损等缺陷	
			止水垫板、压板、挡板等构件应无损坏, 止水固定螺栓应无松动、变形、损伤、脱落等情况, 应无锈蚀	
			止水效果良好, 无漏水现象	
			刚性止水装置止水面应无磨损	
		主、侧滚轮	滚轮转动、润滑情况应良好, 加油设备工作状态应良好、轮轴锁紧装置应完好(端盖、锁片、销子等)	
		门叶	门叶、梁系应无变形, 涂层应完好, 无龟裂、翘皮、锈斑等现象; 焊缝应良好, 无开裂情况	
		吊耳(杆)	零部件应无裂纹, 焊缝应无开裂, 螺栓应无松动、止轴销应固定, 销轴转动灵活	
		锁定装置	支撑应无变形、腐蚀等情况, 搁门器应无变形、损伤或脱落, 转动、润滑和闸门搁置良好	
			焊缝应无开裂, 螺栓(铆钉)应无松动	
		闸门启闭状况	闸门启闭过程中应无卡阻、跳动、异常振动和响声情况, 门槽或栅槽附近的安全走道、扶手栏杆、爬梯、盖板应完善和牢固、断火限位动作应灵敏可靠	
		卷扬式启闭机	机架、减速器、齿轮罩等外露部件应清洁、干燥	
			启闭运行应无卡阻、冒烟、焦糊气味、跳动、异常振动和响声等情况	
		钢丝绳	悬吊装置两端应牢固, 应无扭转、打结、锈蚀、磨损、断丝	
			运行时应无跳绳现象	
		钢丝绳、滑轮、齿轮等转动或滑动部件	钢丝绳润滑状况应良好、滑轮转动是否正常、滑轮片有无磨损、齿轮啮合是否正常、有无断齿现象	
		液压启闭机	机架、减速器、齿轮罩等外露部件应清洁、干燥	
			启闭运行应无卡阻、冒烟、焦糊气味、跳动、异常振动和响声等情况	
		液压启闭机储油箱(槽)	油液应充足; 油箱、液压缸的密封垫片、阀件、油管及接头部分应无泄漏; 液压油应无浑浊、变色、异味、乳化、沉淀等异常现象	
		系统压力表、有杆腔压力表、无杆腔压力表	显示应符合设计要求, 其示值与电气控制屏上的示值应一致, 压力表的跳动应正常	
		零部件润滑情况	转动轴等需要润滑的零部件润滑和运行应良好	

		零部件完整性	缸体、端盖、活塞杆、支承、轴套及油泵等应无损伤或裂纹，缸口应无油垢及灰尘，活塞杆伸缩平稳		
		液压泵站的主泵出油量及压力	应达到设计要求，运行应平稳，无异常噪音及振动		
		液压阀	动作应灵活、准确可靠，节流阀、压力阀调节应正常		
		液压缸超行程卸载保护装置	必须可靠、有效		
		钢丝绳与闸门连接处	应牢固，固定浇注块体应无拉丝、裂纹现象		
		螺杆式启闭机	机架、减速器、齿轮罩等外露部件应清洁、干燥		
			启闭运行应无卡阻、冒烟、焦味、异常振动和响声等情况		
			手摇装置及联锁机构的工作应可靠有效		
		螺杆、螺母、蜗轮、蜗杆及轴承等需要润滑的零部件	润滑状况应良好		
		螺杆或加长杆	应无弯曲变形		
		电动机	电动机的外壳清洁，无灰尘、污垢、锈蚀；运行中无异味、无异常响声与振动		
		水泵	泵体表面无油污、灰尘，检查紧固连接螺栓，零星加注润滑油脂和填料、绝缘符合标准要求、运行电流正常、叶轮良好、出水正常		
		水尺	结构完整、表面光滑整洁、刻度清晰准确		
		铸铁工作门、拍门	铸铁工作门、拍门正常开闭、无漏水		
		拦污栅	结构无变形、外观油漆无锈点无剥落现象		
		水泵闸设备油漆	设备外观油漆无锈点、龟裂、起皮、剥落现象，表面平滑整洁		
	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各管理站台账记录，本季度是否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量（有特殊情况的不扣分）			
		现场负责人到场			
		现场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安全文明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	工作现场安全防护符合规范			
		现场养护人员无不文明行为			
		工作现场无乱丢、乱排			
		养护现场整洁			

		持有效证件上岗		
台账 资料 管理	台账 资料 填写	按照要求填写各类记录本，包括台账本及工作卡等		
总分：按照上海市水泵闸养护标准，考核项目中每有一项不正常扣一分				
考评人签字：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 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 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 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 供应商名 称
	参与验 收检测 机构名 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向社会公众提 供的公共服务 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 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单位 名称
	参与验 收服务 对 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 数		专业技 术人 员人 数		实际使用人 人 数 (如有)		其他验 收人 员 数 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 约时间、 地点、方 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 配置等 (或服务和工程 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b>二、验收情况</b>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段，此为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三、验收结论</b>						

存在问题和 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签字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采购人意见 :	供应商确认 :		
经办人 : 盖章)	负责人 : (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